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8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2018年5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經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表合共持有2,526,573,669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54%。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核准及確認簽署修訂契據及批准、核准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建議修訂；</p> <p>(b)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其中包括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經修訂契據修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及</p> <p>(c)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修訂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彼認為可能就落實及／或使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行任何證書。</p>	<p>2,199,787,669 (87.066041%)</p>	<p>326,786,000 (12.933959%)</p>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多於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81,805,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581,805,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